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志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志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志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竊物，價值觀念偏差，其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漠視他人權益，行為殊值非議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發還告訴人羅證翔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周素秋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6221號

17 被 告 莊志彬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莊志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2 3年6月13日9時1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旁之  
23 停車場，徒手竊取羅證翔所有、置放在其停放該處之車號00  
24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椅墊上之安全帽1頂(價值新臺幣1000  
25 元)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 
26 去。嗣羅證翔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羅證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(一)被告莊志彬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31 (二)告訴人羅證翔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  
02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刑案  
03 現場照片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9 檢 察 官 謝 欣 如